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次
全體委員會議

「身心障礙口腔健康五年計畫執
行情形及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政
策後續規劃」專案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人：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邱文達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8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召開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文達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建置身心障礙者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提升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照護，一直以來為衛生署責無旁貸之職責。今天關於「身心障礙口腔健康五年計畫執行情形及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政策後續規劃」，本署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本計畫自 95 年開始推動，為強化對身心障礙者的口腔健康，本署研擬「身心障礙者口腔健康五年計畫」並於 97 年 5 月奉行政院核定，其期程自 97 年至 101 年止，為期 5 年，計畫分為身心障礙者口腔預防保健服務、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服務及健保身心障礙者牙醫服務執行情形三部分。

貳、身心障礙者口腔保健：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口腔預防保健服務計畫：鑑於身心障礙者口腔狀況不良，自 95 年起開始推展身心障礙機

構、啟智學校、老人及長期照護機構內身心障礙者及早療機構內發展遲緩兒童口腔照護，計畫目標重點如下：

(一) 提供身心障礙機構口腔保健服務模式及居家身心障礙者口腔保健服務模式。

(二) 建立牙醫師及口腔衛教指導員對機構及居家之身心障礙者等提供口腔保健服務之聯繫網絡，以提供口腔照護相關諮詢服務。

(三) 人力資源之培訓：辦理口腔衛教指導員之招募及培訓、「口腔衛教指導員」進階訓練、「新住民口腔衛教指導員」進階訓練、辦理身心障礙者口腔保健種子牙醫師培訓及參與機構口腔照護服務之人員培訓課程。

目前計畫成果如下：

(一) 自 95 年起至 101 年，提供全國計 187 家機構內身心障礙者口腔保健服務，由牙醫師、口腔衛教指導員及其團隊長期至機構提供口腔預防保健服務，及計 23 個居家服務團隊，結合縣市長期照護系統提供社區居家身心障礙者口腔保健服務，由居家護理

師、照顧服務員或照顧管理師等提供潔牙服務或教導家屬執行潔牙及口腔衛生教育，至 101 年共服務 28,509 名身心障礙者。

(二) 辦理身心障礙者口腔預防保健人力培訓：自 95 年起至 101 年共培訓牙醫師 353 人、口腔衛教指導員 1,302 人、志工 2,130 人、新住民 123 人、機構內外籍看護 335 人，及居家服務團隊或機構內員工 9,096 人，使具有口腔照護能力。

(三) 辦理身心障礙者口腔照護活動：自 96 年起至 101 年止，計辦理 5 場次身心障礙者口腔健康促進專題演講約 1800 人參加、口腔照護潔牙紀錄片計 134 組參加、及促進口腔健康創意觀摩計 68 隊參加，期透過身心障礙機構間經驗分享，縮短推動期程，增進身心障礙者及其照護者潔牙技巧及口腔健康知能。

二、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口腔照護計畫：自 98 年試辦本案先驅計畫，建立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流程操作手冊；99 年委託具有身障牙科的醫院赴身障機構或其設立之早

療中心，辦理遲緩兒童口腔檢查、教導兒童及其照顧者潔牙技巧及口腔保健知識，並建立發展遲緩兒童口腔保健服務據點及網絡；至 101 年共服務 1,472 名發展遲緩兒童。另外鑑於發展遲緩兒童經聯合評估中心鑑定後，應及早轉介至牙科，作口腔照護介入預防之機制，尚未建立，故於 102 年結合聯合評估中心轉介遲緩兒童，至牙科醫療院所，提供口腔保健服務，以建置多元化之口腔照護模式。

三、辦理提升身心障礙者口腔照護服務利用率介入模式計畫：本計畫以智障者對象，期透過提供口腔照護手冊，來探討提升口腔檢查及塗氟服務利用情形及成效；101 年已完成台北地區及雲嘉地區各 500 名智障者調查樣本，並以領有本計畫設計身心障礙者口腔健康照顧手冊為主要的介入，102 年繼續辦理中。

四、提供身心障礙學童臼齒窩溝封劑、牙齒塗氟服務：101 年提供國小一、二年級身心障礙學童臼齒窩溝封劑，並規劃 102 年提供未滿 12 歲身心障礙學童牙齒塗氟服務(每 3 個月 1 次)。

參、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服務：

一、各縣市衛生局均已完成身心障礙者牙科特別門診之指定：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於 98 年 7 月 27 日發布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管理辦法，全國 22 縣市業已依該辦法指定 83 家醫院，辦理身心障礙者提供牙科醫療及早期療育之特別門診服務。

二、獎勵醫院、醫師提供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獎勵 19 家醫院提供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服務，共計服務 92,250 人次。

年度	獎勵醫院家數	提供服務人次
97	12	12,649
98	13	15,093
99	9	15,137
100	14	19,179
101	19	30,192

三、獎勵醫院建置身心障礙(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網絡：已建構 19 個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服務網絡，計

至少與 142 個醫療單位(醫院、診所、衛生所)、38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29 家特殊教育機構合作，建立牙科醫療服務網絡，建構身心障礙者牙科轉診醫療的模式。

四、獎勵醫院於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裝設診療設備：計有耕莘醫院於寧園裝設診療設備。

五、建置全國北、中、南及東部共 5 家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包含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除提供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外，並培訓牙醫師及照護人員。

肆、全民健保身心障礙者牙醫服務執行情形

一、健保局於 91 年起推動牙醫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將先天性唇顎裂病患之齒顎矯正及重度以上、中度身心障礙者牙醫服務陸續納入計畫範圍，其中身心障礙者牙醫服務係以加成給付方式，提高院所服務之意願，重度以上加成 50%，中度加成 30%。99 年起針對身心

障礙者，牙醫服務以治療特別困難者為計畫服務對象，包括腦性麻痺、智能障礙、自閉症、染色體異常、中度以上精神障礙、失智症、多重障礙、頑固性(難治型)癲癇等身心障礙者；並新增極重度身障者醫療費用最多加 7 成、及輕度患者最多加 1 成規定。100 年增加植物人，101 年計畫則將重度以上肢體障礙及視障者納入計畫服務對象。

二、 目前除院所提供的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服務外，亦有醫療團醫師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及未設牙科之精神科醫院提供牙醫服務，採論服務量支付外，加上論次支給費用，每小時支付 2400 點；牙醫到宅醫療服務每人次支給 1900 元統包費用，102 年並新增醫療團到身障福利機構，比照到宅醫療及給付方式，提供長期臥床無法到治療椅接受之特定需求身障者牙醫服務。

三、 97 年至 101 年該計畫提供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服務人數及院所相關統計如下表。

年別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特定身心障礙者門診人次	61,027	69,928	78,485	90,823	106,176
特殊身障牙醫服務院所家數	405	370	462	526	618

伍、身心障礙口腔健康五年計畫 6 項目標達成情形

- 一、身心障礙 7 歲兒童混合齒列齲蝕指數由 94 年 4.60 顆，預估 101 年可降至 4.35 顆。
- 二、身心障礙 12 歲兒童齲蝕指數（DMFT）由 94 年 3.14 顆，預估 101 年可降至 2.79 顆。
- 三、身心障礙者的齲齒填補率由 94 年 32%，上升到 101 年 42%（輕度填補率由 47% 上升為 60%；中度填補率由 37% 上升為 45%；重度及極重度填補率由 29% 上升為 35%）。
- 四、101 年 80% 身心障礙機構接受過口腔衛生教育指導。
- 五、強化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照護，至 101 年建構約 12 個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服務網絡，以提供身心障礙者相關醫療服務之基本需求。
- 六、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照護累計服務人數，至 101 年達 15,000 人次。

其中第 1、2、3 項身心障礙混合齒列齲蝕指數、兒童齲蝕指數及齲齒填補率之目標，本署國民健康局正在進行全國性身心障礙口腔狀況調查，將於 103 年完成調查，俟全國性身心障礙口腔狀況調查結果，據以評估其成效。

其中第 5、6 項強化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照護，建構牙科醫療服務網絡及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照護服務人數，至 101 年已建構 19 個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服務網絡，累計服務共 92,250 人次，達成率已超過 100%。另，第 4 項身心障礙機構接受過口腔衛生教育指導目標，97 年立案之身障機構 249 家，目前完成 187 家機構，達成率為 75%（預計 102 年可達 80%），與原預估每年約 40 家機構接受口腔衛生教育指導，至 101 年達 80 %接受口腔衛生教育指導仍有差距。主要原因係大型有規模的身心障礙公私立機構大多已接受服務，而小型私立機構的參與意願不高，擬結合內政部社會司修訂機構評鑑指標有關口腔照護內容，提供機構評鑑加分的誘因，以鼓勵機構參與本計畫；另因應身心障礙機構使用外籍員工部分，本計畫也發展身心障礙機構外籍員工的口腔照護訓練計畫，以達到身心障礙者口腔照護訓練之目標。

陸、身心障礙（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政策後續規劃

「身心障礙者口腔健康五年計畫」業於 101 年完成，本署除原先既有的目標措施外，再邀集相關團體專家針對現況擬增加相關措施，另對有別於一般人在牙科照護上必須特別照顧的身心障礙(特殊需求)者，例如小孩、老年人、身心障

礙者、全身系統性疾病的病人等，再加強提供其口腔照護服務，說明如下：

一、建立具體口腔照護評鑑指標：透過修訂機構之評鑑指標，提供機構口腔照護服務之誘因，鼓勵機構提供口腔照護相關服務。

二、持續辦理身心障礙(特殊需求)者口腔保健計畫：建構各縣市之身心障礙者口腔保健照護團隊。

三、加強運用口腔衛教指導員：鑑於機構基層照護者的高流動性，加強運用已訓練完成之口腔衛教指導員進入機構提供教育訓練；並針對外籍照護者，提供不同語言照護者之口腔照護訓練。

四、提供國小一、二年級身心障礙者學童白齒窩溝封劑，並規劃 102 年提供未滿 12 歲身心障礙學童牙齒塗氟服務（每 3 個月 1 次）。

五、擴大發展遲緩兒童口腔照護計畫：結合聯評中心轉介發展遲緩兒童至牙科醫療院所，提供口腔保健服務，103 年規劃轉介至少 1,600 名遲緩兒至牙科醫療院所接受服務。

六、持續擴展牙科醫療利用服務網絡：規劃至 106 年將建構至少 22 個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服務網絡，以提供身心障礙(特殊需求)者相關醫療服務之基本需求。並規劃離(外)島地區或東部等醫療資源不足或交通不便地區提供必要之協助，獎勵辦理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服務網絡。

七、強化身心障礙(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量能：透過整合區域內醫療機構與早療、社福、教育機構，發展綿密的牙科醫療服務網絡，預計 102 至 106 年累計服務人次數達 150,000 人次。

八、強化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功能：提供無障礙之醫療環境、服務身心障礙(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需求，並作為訓練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服務相關醫事、服務人員之場所，結合區域內相關資源及醫療服務網絡，以帶動我國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服務之發展，更臻成熟。

九、持續檢討「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並將以 102 年委託研究計畫「身心障礙者牙

醫服務之成效評估」實證科學為依據，重新審視計畫相關措施及給付是否讓特定身障者牙齒獲得更佳的照護。

柒、總結

本署將持續朝降低身心障礙（特殊需求）者口腔健康不平等的方向努力，積極照護身心障礙者口腔健康，減少疾病的惡化及發生、促進口腔健康及提升生活品質，同時對醫療費用及社會相關成本的減輕亦有實質的助益。

本署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文達在此敬致謝忱，並祈 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